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4日收到非执行董事冯涛先生、孙集平女士、独立董事苏启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冯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孙集平女士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苏启云先生申请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冯涛先生、孙集平女士及苏启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苏启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上述辞职报告自公司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冯涛先生、孙集平女士及苏启云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日，冯涛先生、孙集平女士及苏启云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董事增补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补刘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增补刘伯仁先生、邓谦先生及黄艺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增补朱征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

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执行董事候选人及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此次被提名的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征夫先生为法学博士研究生，从事法律研究及实践二十余年，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从业经验。本次董事会成员的更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更坚实的人才基础。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韧先生，1967年8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历。曾任职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以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2014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部长。刘韧先生还担任新晟期货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刘韧先生除在公司5%以上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的部分企业任职外，其未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伯仁先生，196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自2014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伯仁先生除公司5%以上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外，其未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邓谦先生，1976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历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企业发展部主管、高级主管以及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自2016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海外发展部部长。

邓谦先生除公司5%以上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外，其未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艺明先生，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广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等公司。自2016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黄艺明先生除公司5%以上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外，其未与本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征夫先生，196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执行合伙人。朱征夫先生同时还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奥立仕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征夫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